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

貳、甄選教師類別：【實際聘用情形依學生選課結果聘用】

- 一、長號個別課教師正取若干名。
- 二、低音提琴個別課教師正取若干名。
- 三、打擊個別課教師正取若干名。

參、甄選辦法

一、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二、應聘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如附錄說明)。

4. 已服完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資格條件：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音樂系畢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三、聘期及待遇：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為一年一聘，以鐘點計薪。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音樂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依序備妥以下相關書面證件資料(需繳交影本各乙份；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考試當日需攜帶正本到校供校方查驗，驗畢返還)。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須黏貼本人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填妥報考類別)
- (二) 個人履歷(如附件二)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國內、外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五) 具有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件影本
- (六) 服務證明、演出紀錄、學術著作、個人得獎或指導學生得獎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七) 退伍令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限男性報考者)
- (八)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九)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甄選，甄選時請攜帶以上所有資料正本以備查驗。

六、甄選地點：本校至善樓地下室演奏廳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書面審查及實作：佔總成績之 50%。
-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 (三) 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八、甄選結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列本校儲備教師。

(二)放榜

甄選結果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公告於台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ses.tc.edu.tw>，請自行前往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學生實際選課結果聘用，「應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儲備教師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錄取應聘者應到本校上課，並遵守本校聘約準則暨規定事項。
- (三)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需求與安排，上課時間依學校排定之課表上課。
- (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申訴專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Tel: 04-26222004 轉 742、743)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委員會擬定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委員會決議辦理。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 絡 電 話		TEL： 手機：				
通 訊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證件審查項目(影本留存)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須黏貼本人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填妥報考類別) ☐ 2. 個人履歷(如附件二，須黏貼本人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3. 國民身分證件 ☐ 4. 國內、外最高學歷證明(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5. 具有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件 ☐ 6. 服務證明、演出紀錄、學術著作、個人得獎或指導學生得獎等證明文件 ☐ 7. 退伍令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限男性報考者) ☐ 8. 切結書(如附件三) ☐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填表人簽章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履歷表

姓 名		籍 貫		性 別	○男 ○女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 任 課 程					
戶 籍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連絡人			聯 絡 電 話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起 迄 時 間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主 修 專 長								
教師登 記科目								
經 歷 與 進 修								
編 著 與 研 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聘僱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